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告 陳瑞美

被告 張東源

張東榮

張永昌

張碧珠

張文淇

張永川

張金聰

謝宜奴

黃宥霖

黃義育

黃惠英

張秀玉

受告知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正

受告知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昭賢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萬5523元【計算式：（907地號面積5697.09m² ×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16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5/12） + （963地號面積5815.88m² ×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75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5/12） ÷ 56

01 1萬5523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638元，請原告如期
02 補繳。

03 二、提出彰化縣員林市新中洲段907、963、904、905、906、963
04 -1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土地共有人全部、含
05 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06 三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07 1.907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
08 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
09 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就系爭963地
10 號土地現況？及將建物約略坐落位置，以另紙地籍圖影本繪
11 製標示。

12 2.出入道路（似在北方？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請另紙圖繪標
13 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1 書記官 王宣雄